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306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劉建顯

債 務 人 廖崇閔

廖茂榮

一、債務人廖崇閔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佰伍拾參萬零壹佰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廖崇閔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廖茂榮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 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6,100,989元	114年6月15日	2.295%	暨自114年7月16日

(續上頁)

01

				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九個月為限。
002	419,146元	114年6月15日	2.3%	暨自114年7月16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